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116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三井物产株式会社签署报废汽车 产业战略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三井物产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三井东京”或“乙方”，三井东京和公司以下称为“本备忘录当事方”）一致认为，未来报废汽车回收利用业务的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展示了良好的产业化前景，在双方联合日本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大型企业株式会社 HONEST 公司开展的汽车零部件再生业务的基础上，双方决定扩大在中国报废汽车业务及其下游产业链（下称“本事业”）的全面合作，联合日本技术优势与人才体系，建设具有核心竞争力及优越性的报废汽车综合利用产业链，并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签署了《关于报废汽车产业战略合作的备忘》（以下简称“备忘录”），约定以甲方武汉、天津、江西等报废汽车处理基地为中心，全面研究中国报废汽车循环利用产业的政策、市场与模式，探索联合组建报废汽车产业集团，实施在中国开展报废汽车循环利用整体产业链合作的规划、项目与模式，迅速拓展再制造、有色金属深度分选、废轮胎、废催化剂、废塑料等各种资源循环再生业务，同时积极探索与全球范围内实力企业的合作，提升双方报废汽车循环利用业务的全球核心竞争力。

本备忘录属于意向性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无须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签署合作备忘录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三井物产株式会社

法定代表人：安永龙夫

注册地：日本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一丁目1番3号

注册资金：341,481,648,946 日元

主营业务：钢铁制品、金属资源、基础设施项目、机械与运输系统、化学品、能源、食粮、食品事业、消费者服务事业、ICT 事业、职能开发

三、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本意向书当事方应为本研究的目的，合作开展下述工作：

①双方探索以甲方在武汉、江西、天津、荆门等已建成的报废汽车处理中心为基础，组建报废汽车综合利用产业合资集团（下称“本合资企业”），以其附带的产业链的建设、相关业务的合作运营为目标，研究其可行性；

②双方研究在建设上述产业链业务上，充分利用双方的优势，并联合日本拥有技术优势的资源再生企业与人才体系，迅速拓展再制造、有色金属深度分选、废轮胎、废催化剂、废塑料等各种资源循环再生业务。同时积极探索与全球范围内实力企业的合作，进一步加强本事业的竞争力；

③双方同意组建报废汽车综合利用业务合资集团的原则是以甲方持股不少于55%为限度。但是，在建设上述产业链业务中设立个别关联企业时，按照技术、资本与市场的规律，放开股份比例的限制；

④双方针对围绕中国汽车报废产业的外部环境及市场情况进行调查，确认本事业的未来预期；

⑤基于前一项外部环境调查、市场调查的结果，展开在中国开展报废汽车业务相关运营模式的研究；

⑥鉴于汽车报废产业根据所处地域周边事业环境的不同最佳处理方法有差异的情况，双方规划最适合推进本事业区域的报废汽车处理方案，研究扩充上述产业链业务；

⑦双方建立定期互访机制，开展中国回收再生事业方面的战略研究；

⑧双方对本事业以外的其它业务合作可行性也进行适时研究；

⑨上述各项所附带的相关事项，如有必要研究的，可在双方合作下实施。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三井东京是世界最大的综合商社之一，公司携手三井东京，在共同合作的基础上，探索研究整个报废汽车处理业务板块的战略合作，有利于组合日本先进的技术与产业模式，利用三井东京在全世界拥有的完善的商务市场网络，以中国最合适的报废汽车处理方法和合作模式，迅速做大做强格林美报废汽车全产业链业务，缩短实现规模效益的时间周期，提升格林美报废汽车产业链盈利能力与全球核心竞争力，符合中国政府提倡的生态文明建设的潮流（即以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为目标，进行产业结构、增长方式、消费模式的调整），符合中国政府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的产业政策。

本备忘录属于意向性协议，还有待签署正式的投资协议。另外，在项目建设及运营所需的支持和项目报批等方面还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项目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备查文件：

《关于报废汽车产业战略合作的备忘录》